**有机产品认证和GAP认证委托人和ICAS的权利和义务**

**1.认证委托人权利：**

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主提出认证要求（包括产品/场所）；
2. 对ICAS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2.认证委托人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见ICAS提供的公开文件），遵守做出的承诺,包括当收到ICAS有关认证要求变更的通知时，必须做出相应的变更，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欠费总额每日5‰向ICAS支付违约金。
2. 按ICAS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向ICAS提供真实、充分、有效、准确的信息和记录，在合同期间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导致被撤销证书；
3. ICAS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ICAS提供所需要的文件，配合现场检查人员进入所需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ICAS说明）、查阅记录，接受问询，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其他条件保障。
4. 获得证书后，按ICAS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在暂停期间，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并停止一切相关的宣传活动。注销（证书有效期满）或撤销（接到ICAS的撤销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信息的广告宣称材料，并将证书文件和标识等归还ICAS。
5. 获证后维持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根据ICAS要求及时提供所有相关的投诉记录；对相关方重大投诉和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形成文件；
6. 获证后接受ICAS包括专项检查和非例行检查在内的监督，非例行检查费用由ICAS承担；
7. 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产品和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的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和过程的重大变化，以及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等出现事故/事件时（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信息；有机产品销售证的使用、产品核销情况以及其它重要信息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接受乙方的调查和必要时追加的检查以及做出的变更认证的决定。
8. 接受ICAS及认可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安排的见证检查、确认审核。
9. 未经ICAS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ICAS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但有法律要求时除外。

**3.ICAS权利：**

1.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认证委托人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认证委托人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 当认证委托人出现违规或严重不符合时，有权依据相关法规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认证委托人做出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委托人认证证书的决定。
3. 有权在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和产品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检查；
4. 有权利进行现场抽样；
5. 有权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开认证委托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委托人名称、联系方式和认证产品列表。

**4.ICAS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遵守做出的承诺。
2. 在授权许可的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按约定日期实施认证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3. 在检查前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检查组成员名单并在征得认证委托人同意后开展工作，并及时向认证委托人提交检查计划；
4. 以书面或网上公布等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所有与该认证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5. 维护认证的公正性并保守认证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ICAS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认证委托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但法律的要求除外；
6. 在认证合格后，及时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并定期在国家指定网站上登陆相关信息，在认证委托人支付相应款项后向其提供核定数量的ICAS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或有机码（适用时）；
7. 如认证委托人证书已经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证书注销状态，ICAS应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并有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暂停或撤销、注销公告；
8. 对于认证委托人在生产和/或加工活动技术及管理体系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ICAS有权根据需要对其实施附加检查并收取相应的检查费用；
9.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
10. 自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诉之日，应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